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 龍 網 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有 關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更 改 董 事 服 務 合 約 或 委 任 函 件 條 款 的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總和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前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已發行股本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 (主席)

劉路遠

鄭輝

陳宏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干諾道中77號

李均雄

標華豐集團大廈

廖世強

3樓306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改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條款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改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的條款。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28,570,86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不超過52,857,086股股份，而董事有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5,714,172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上限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期間最早發生者止期間生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建(主席)、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輝、林棟樑及李均雄將辭任董事。鄭輝、林棟樑及李均雄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鄭輝

鄭輝，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鄭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行政部門，並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後勤支援。鄭先生亦協調、監督及管理各部門的職責，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為本公司的創辦股東之一，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的高級行政經理。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亦為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坤」)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師範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取畢業證書。鄭輝乃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表兄，而劉德建及劉路遠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合約訂明的若干終止情況。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人民幣157,560元。彼有權收取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支付的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與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分別於DJM Holding Ltd. 及Fitter Property Inc.中擁有4.60%及100%權益，即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01%及6.72%權益。鄭先生擁有Flowson Company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於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38%權益。鄭先生於福建網龍中擁有0.70%註冊資本，即於上海天坤的註冊資本中擁有99.00%權益。鄭先生直接於上海天坤的註冊資本中實益擁有1%權益。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而彼等已同意共同收購福建網龍股份的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由於視為擁有福建網龍股權及視為擁有與直接擁有上海天坤股權而視為擁有福建網龍的98.86%註冊資本及上海天坤的全部註冊資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林棟樑

林棟樑，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為副主席，並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的普通合夥人。彼擁有逾14年創業投資經驗，獲國際數據集團推選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亦一直擔任速達軟件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起在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撤銷上市地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初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函件訂明的若干終止情況。根據委任函件，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薪酬。

李均雄

李均雄，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分行的首席代表。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榮譽學士銜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獲發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現為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為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撤銷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曾擔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初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函件訂明的若干終止情況。根據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240,000元。其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支付的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與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49,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鄭輝、林棟樑及李均雄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 (b) 鄭輝、林棟樑及李均雄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 (c) 鄭輝、林棟樑及李均雄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d) 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項。

更改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的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合約及函件訂明的若干終止情況。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每年審核，因此薪酬或會或不會增加，惟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但在任何情況下，增幅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向董事支付的年薪的25%。為令董事會於釐定董事薪酬時更靈活，本公司擬取消薪酬增幅百分比的限制，包括有關修訂是否追溯至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董事會所定時間開始生效，惟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現有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或會作出變動，故支付予董事的年薪增幅將並無限制。董事薪酬將根據同類型公司支付的薪金、合約期限、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與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遍決議案，以上述方式更改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改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的條款的建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為528,570,8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出購回授權後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容許購回最多52,857,086股股份，即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其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財務報表所述狀況而言）。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可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5. 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劉德建(附註1)	280,634,540	53.09%	59.00%
劉路遠(附註1)	280,634,540	53.09%	59.00%
鄭輝(附註1)	280,634,540	53.09%	59.00%
DJM Holding Ltd.	185,078,100	35.01%	38.91%
Fitter Property Inc.	35,498,720	6.72%	7.46%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附註2)	33,712,920	6.38%	7.09%
Flowson Company Limited(附註2)	33,712,920	6.38%	7.09%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3)	78,333,320	14.83%	16.47%

附註：

1.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已發行股本95.4%，而DJM Holding Lt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01%。

劉路遠擁有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8%。

鄭輝分別擁有DJM Holding Ltd.已發行股本4.60%及Fitter Property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01%及6.72%。鄭輝擁有有關Flowso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8%。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彼等已同意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透過直接擁有或視為擁有DJM Holding Ltd.、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及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股權，共同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9%。

2.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Flowson Company Limited透過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股權，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8%。
3. 國際數據集團由四間合資公司組成，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分別擁有約2.06%、9.84%、2.01%及0.92%本公司權益，彼等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控權公司權益。上述各合資公司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持有35%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James W. Breyer全資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動一致人士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一致人士」）實益擁有280,634,5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9%。由於DJM Holding Ltd.為其中一名一致人士劉德建控制的公司，因此DJM Holding Ltd.所持本公司權益視為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而DJM Holding Ltd.增購本公司股權須通過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總額的檢驗。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一致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0%。因此，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1,662,000股股份，除開支前總代價為52,692,595港元。董事購回股份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所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300,000	5.00	4.90	1,483,595.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981,000	5.00	4.80	4,838,125.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1,000,000	5.34	4.90	5,252,235.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47,000	5.25	5.17	245,61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432,000	5.22	4.97	2,236,91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1,142,000	5.20	4.96	5,822,33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1,515,500	5.42	4.97	7,848,185.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431,000	5.29	4.95	2,169,225.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1,032,500	5.00	3.97	4,614,8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1,040,000	5.10	4.55	5,171,02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052,500	5.08	4.68	5,240,77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397,000	5.08	4.82	1,984,65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678,000	2.50	2.42	1,670,64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70,000	2.55	2.33	1,166,99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60,000	2.45	2.39	633,06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97,000	2.62	2.48	509,78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90,000	2.60	2.50	485,18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	2.60	2.60	26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	2.63	2.63	263,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01,000	2.67	2.54	264,12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195,500	2.75	2.69	532,315.00

本年度，購回之股份已於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惟296,5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註銷。所註銷股份之面值乃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主板上市後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10.60	10.00
七月	10.28	9.01
八月	9.30	5.05
九月	5.75	3.97
十月	4.84	2.55
十一月	3.36	2.33
十二月	3.70	2.54
二零零九年		
一月	3.17	2.56
二月	3.04	2.67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35	3.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 A. 重選鄭輝為董事；
 - B. 重選林棟樑為董事；
 - C. 重選李均雄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更改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的條款。
6.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

待A及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